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簡字第1234號

原　　告　大中原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陽
被　　告　陳川竹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1234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2 月19日下午5 時12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TDD-0006號營業小客車牌照兩面，行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兩造於民國105 年12月28日書立經營契約，但被告違反契約第三條，依系爭契約，及原告所提違規通知單，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